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三期)——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 债券(二十二期)金秀县郎傍水厂及 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 债券发行计划。

金秀县郎傍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400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已于2025年5月发行,发行金额1,200万元,二期(本期)计划于2026年10月发行,发行金额1,2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等额还本),测算利率为3%。

(二) 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工作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金秀瑶族自治县简介。

金秀瑶族自治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来宾市东北部,地处大瑶山山脉,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全县总面积2468.7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2312公顷,辖3镇7乡77个行政村4个社区,总人口约15.61万人,其中

瑶族人口占39.88%。瑶族中有盘瑶、茶山瑶、花篮瑶、山子瑶和坳瑶等5个支系，是世界瑶族支系最多的县份和瑶族主要聚居县之一。

金秀是国家森林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珠江流域防护林源头示范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中国八角之乡、广西最大的国家级水源林区。全县森林覆盖率87.99%，是广西最大、最重要的水源林区，生长着2622种原生植物中，药用类植物就多达1351种，其中包括“五虎、九牛、十八钻、七十二风”等104种经典瑶药，是“广西最大的药物基因库”，也是广西中草药品种最齐全的县份，被誉为天然的“万宝山”。全县境内全年平均气温17摄氏度，夏无酷暑、冬无严寒，气候宜人，空气清新，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最高达到15万个/立方厘米，被誉为“岭南避暑胜地”和“人世间之桃源仙国”，是理想的旅游、度假、避暑、养生胜地，是自治区级风景名胜区，先后获得“中国长寿之乡”“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天然氧吧”“中国瑶医药之乡”“全国森林旅游示范县”“广西优秀旅游县”，以及“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广西旅游标准化示范县”“广西十佳休闲旅游目的地”“广西特色旅游名县”等荣誉称号。

2025年，金秀瑶族自治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6.63亿元。

（二）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23 年至 2025 年，金秀瑶族自治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81 亿元、7.69 亿元和 3.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20.62 亿元、24.00 亿元和 20.3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5 亿元、1.11 亿元和 0.6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4.21 亿元、4.86 亿元和 2.99 亿元。

金秀瑶族自治县 2023-2025 年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1	7.69	3.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62	24.00	20.39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	1.11	0.6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2	1.03	0.59
政府性基金支出	4.21	4.86	2.9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6	0.77	0.47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金秀县郎傍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2. 项目业主：金秀恒盛水务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郎傍冲。

（四）项目业主介绍。

金秀恒盛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 06 日，注册地址位于广西来宾市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秀水路 42 号，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1324MAA7A34U50，法定代表人为黄友杰，营业期限为 2021-08-06 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供冷服务;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水资源管理;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单位类型为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股东及持股比例(项目单位为企业的填报):金秀瑶族自治县绿遥农林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

(五)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 4992.76 m²，总建筑面积 1113.79 m²，供水工程设计供水规模为 10000m³/d，即傍水库原水经净化消毒后经清水池调节后自流输送给用户。主要建设内容为净水厂、输配水管网。净水厂内新建 400m³/h 絮凝沉淀池 1 座、400m³/h 重力式无阀滤池 2 座、2500m³清水池 1 座、加药间 1 座 24.44 m²、加氯间 1 座 39.96 m²、污泥调节池 1 座 76.44 m²、原水池 1 座 46.24 m²，并配套建设生产车间 1049.39 m²、成品门卫室 16.45 m²、场内道路及给排水、大门、挡土墙、围墙等附属设施，以及配建其他配套机电设备。新建输水主管总长 1746m，管径 500mm，采用 PE 塑料给水管。配水管网总长 224m，管径 500mm，采用 PE 塑料给水管;沿途设置排气阀井 4 座，泄水阀井 3 座，检修阀井 4 座。

(六)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纳入金秀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金秀县“十五五”水利发展规划，是完善县域民生基础设施的重点项目。目前金秀镇郎傍冲片区现有供水设施老化、供水能力不足，无法满足片区居民生活、小微企业生产用水需求。项目建设可补齐区域供水短板，提升供水保障能力，落实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政策。项目不属于重复建设，实施具备极强的现实必要性与政策依据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偿债方式采用分期还本的方式，从项目运营期开始每年偿还本息，按最大偿还能力偿还，合计归还本金 2400 万元。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其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供水的预期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和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和投资申请专项债资金及业主自筹，通过收取水费偿还利息。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该项目总投资 3327.74 万元，地方专项债券资金 240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927.74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等。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效益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金秀县郎傍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作为金秀县县城区域供水水源，供水规模为1万m³/日，年供水量为365万m³。该供水工程的实施，可根本上保证金秀县县城区域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本项目为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有固定的收益，偿债风险低，投资回报率较好的项目。

（二）社会效益。

1. 项目建成后，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对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促进当地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2. 项目实施后将极大缓解用水紧张的矛盾，提高人民政府在群众中的威信，也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及健康水平，改善城镇卫生状况。

3. 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现有用水安全隐患的问题，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空间；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城镇供水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有利于推进相关城镇经济发展，促进招商引资，社会效益是显著的。

4. 项目的实施，让相关城镇人民更能体会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有利于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使人民群众对构建和谐社会有更深地理解。

5.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人类已逐渐认识到环境保护对促进社会和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重要意义，在我国民生问题一直是国家关心的问题，受到了全社会的关注和重视。随着项目的实施，将在基础设施建设自身发展的同时，发挥其重要作用，带动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从而使相关城镇走向可持续发展之路。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金秀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秀县郎傍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金发改审批〔2023〕16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3,327.74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估算金额	占比
1	工程费用	2666.82	80.14%
1.1	建筑工程费与安装工程费	1809.29	54.37%
1.2	设备购置费	857.53	25.7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14.42	12.45%
3	预备费用	153.38	4.61%
4	建设期利息	93.12	2.80%
项目总投资合计		3327.7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金秀县郎傍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总投资3,327.7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27.7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7.88%；

（2）专项债券资金2,400万元，占比72.12%，其中本次发行1,20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计	占比	合计	2023年 及以前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927.74	27.88%	927.74		363.87	363.87	200.00
专项债券	2400.00	72.12%	2400.00			1200.00	1200.00
其他融资	0.00	0.00%	0.00				
合计	3327.74	100.00%	3327.74	0.00	363.87	1563.87	1400.00

2.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为在建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7 年 4 月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项目建设	363.87	1563.87	14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自来水水费收入。

1. 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收入

依据为《金秀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金秀县城区居民阶梯水量等事项的通知》金发改价格〔2022〕1号文件，文件明确：第一阶梯水价1.90元/m³，第二阶梯水价2.85元/m³，第三阶梯水价5.70元/m³。为了便于计算，参照周边地区已、在建同类项目，用水单价确定为2.80元/m³。

项目设计日供水能力10000m³，项目运营期后，运营期第1年负荷按60%，第2年负荷按70%，第3年负荷按80%，第4年负荷按90%，

第5年及以后负荷按90%。经计算，计算期内居民生活用水水费总收入为19,41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9,41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自来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2026 年	613.2	613.2
2027 年	715.40	715.40
2028 年	817.60	817.60
2029 年	919.80	919.80
2030 年	1022.00	1022.00
2031 年	1022.00	1022.00
2032 年	1022.00	1022.00
2033 年	1022.00	1022.00
2034 年	1022.00	1022.00
2035 年	1022.00	1022.00
2036 年	1022.00	1022.00
2037 年	1022.00	1022.00
2038 年	1022.00	1022.00
2039 年	1022.00	1022.00
2040 年	1022.00	1022.00
2041 年	1022.00	1022.00
2042 年	1022.00	1022.00
2043 年	1022.00	1022.00
2044 年	1022.00	1022.00
2045 年	1022.00	1022.00
合计	19418.00	19418.00

(二) 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总成本包括：工资福利费、动力费、修理费用、药剂费、泥沙处理及外运费、其他费用、税金及企业所得税等。

1. 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需生产经营人员13人，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等按6万元估算，则年工资及福利费总额约为78万元。

2. 动力费

工程运行管理期的耗能主要为水泵设备、照明及通风、空调等设备的电能。年耗量约耗电79.12万kWh/年，电价0.91元/kWh，则正常年电费用为72万元。

3. 药剂费

按处理每立方自来水需加入的药剂用量计算，每立方米自来水需用明矾剂50g，氯4g，药剂费明矾1300元/吨、氯7400元/吨，年药剂费用20万元。

4. 泥沙处理及外运费

按项目的装机容量，估算出每天产生污泥量0.3t，污泥处理费按8元/t，污泥外运费20元/t计，则正常年费用为0.5万元。

5. 修理费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计取，年费用为66.55万元。

6. 其他费用

按（工资及福利+动力费+药剂费+泥沙处理及外运费+修理费+折旧费）×8%估算，正常年费用为31.61万元。

7. 税金（含增值税及附加税）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税费支出主要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得税等，按现行国家有关法规，各项税、费的计取标准为：增值税税率为3%、城建税税率为5%、教育费附加费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为2%、水资源税按地表水0.5元/立方米、房产税税率为1.2%、城镇土地使用税按3.8元/平方米计。

计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4,776.29万元。

8. 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为25%。计算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合计约为1,282.6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1,432.2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费用	修理费	药剂费	泥沙处理及外运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所得税	合计
2025									
2026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27.35	0.00	496.02
2027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30.63	0.00	499.29
2028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33.90	23.85	526.42
2029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37.18	48.58	554.42
2030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31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32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33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34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35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36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37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38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39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年度	工资福利支出	动力费用	修理费	药剂费	泥沙处理及外运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所得税	合计
2040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3.31	582.43
2041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4.59	583.71
2042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77.67	586.79
2043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80.75	589.86
2044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83.83	592.94
2045	78.00	72.00	66.55	20.00	0.50	31.61	240.45	86.90	596.02
合计:	1560.00	1440.00	1331.10	400.00	10.00	632.20	4776.29	1282.63	11432.22

(三) 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9,41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1,432.2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7,985.78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508.0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508.0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计算期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400.00	1108.08	3508.08	0.00	0.00	0.00	3508.08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2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金秀县郎傍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	7985.78	3508.08	2.28
合计	7985.78	3508.08	2.28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0	2.28	2.5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4	2.28	2.1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1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金秀县郎榜水厂及管网建设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6年9月30日

金秀恒盛水务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